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37.5%股權

增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9日，河南偉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湖南精科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河南偉業同意認繳目標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於完成上述建議增資後，河南偉業及獨立第三方各自將持有目標公司的37.5%及62.5%股權。

由於本集團將在增資協議完成後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持有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入賬，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9日，河南偉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湖南精科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河南偉業同意認繳目標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於完成上述建議增資後，河南偉業及獨立第三方各自將持有目標公司的37.5%及62.5%股權。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9日

訂約方： (1) 河南偉業；
(2) 獨立第三方；及
(3) 目標公司。

獨立第三方是個人及商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相信獨立第三方屬獨立及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標事宜

根據增資協議，河南偉業同意認繳目標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河南偉業完成上述建議增資後，目標公司將由河南偉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7.5%及62.5%股權。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總代價為目標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的認繳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認繳款項尚未實繳，河南偉業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適時進行實繳。

增資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乃由增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近年相鄰地區可比較地塊及住宅物業的當前市價；及(ii)河南偉業作出建議增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經濟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支上述總代價。

支付條款

於2019年12月9日後七個工作日內，河南偉業及獨立第三方須以目標公司的名義設立共管銀行賬戶。於就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完成辦理工商登記手續後，河南偉業於2019年12月9日後十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增資款人民幣30,000,000元。

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於完成下列事項後，增資協議方告完成：

- (i) 就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完成辦理所有相關手續，並就河南將持有的37.5%股權完成辦理工商登記手續；
- (ii) 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組織章程細則及工商登記已載列河南偉業將持有的股權數目；及
- (iii) 河南偉業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該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增資協議完成後，河南偉業將持有目標公司37.5%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在增資協議完成後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持有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入賬，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增資協議完成後，訂約各方應按其各自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擔利潤或虧損及承擔風險。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第一期：

總建築面積約為72,626平方米及可售建築面積約為50,928平方米，其上工程已完工。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售出總可售建築面積為1,939平方米。

第二期：

總建築面積約為151,328平方米及可售建築面積約為115,317平方米，其上工程已完工。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售出總可售建築面積為50,787平方米。

第三期：

現正在開發中，總建築面積約為53,909平方米，預計可售建築面積約為39,500平方米。預期於2021年6月竣工。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2019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55,199,322元及約人民幣13,699,363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663,590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稅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8,994,34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03,969元及人民幣6,069,81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426,517元及人民幣50,053,996元。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國進行住宅與商業物業的開發及採暖，通風，空氣調節產品，空氣淨化器及潔淨室設備的生產及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偉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住宅與商業的物業開發商，隨著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持續穩定發展，本集團認為，增資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開發新的投資機會，並將增強本集團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地位。

本公司正在尋找機會增加股東的回報。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華中物業市場的地位，並將與本集團在中國的其他物業項目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以及河南偉業於其項下的建議增資乃由增資協議的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河南偉業、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增資擴股協定，內容有關河南偉業於目標公司的建議增資

「本公司」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570)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偉業」	河南偉業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李榮玉及李明海，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目標公司的擁有人無關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平方米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湖南精科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100%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香港，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甯、林英鴻及董心誠。

* 謹供識別